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告 余政道
葉家勇
毛凡甫
楊士弘
黃俊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4,000元（計算式：840,000元 + 882,000元 + 378,000元 + 1,134,000元 + 630,000元 = 3,86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3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瑩萍